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对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和对各类程序类案件的审理；依法对各类案件的申请再审及申诉复查；对人民群众和当事人进行信访接待和判后答疑。

2、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1、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直属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8 个，分别是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苍梧县人民法院、岑溪市人民法院、藤县人民法院和蒙山县人民法院。广西进行了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从 2022 年 7 月起，我市各县（市、区）法院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市中院本级，也包括 7 个基层法院数据。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设 1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委办）、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督察室、法警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审管办。

##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参照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该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5,590,535.36 元，同比增加 41,494,697.01 元，增长 13.65%。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345,590,535.36 元，同比增加 64,561,696.90 元，增长 22.97%；上年结转结余 0 元，同比减少 23,066,999.89 元，因今年结转结余审批程序变动，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政府预算，未在部门预算中体现。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基层基础建设项目投入较大，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45,590,535.36 元，同比增加 41,494,697.01 元，增长 13.65%。本年收入预算 345,590,535.36 元，同比增加 64,561,696.90 元，增长 22.97%；上年结转结余 0 元，同比减少 23,066,999.89 元，因今年结转结余审批程序变动，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政府预算，未在部门预算中体现。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590,535.36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64,561,696.90 元，增长 22.9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基层基础建设项目投入较大，项目经费增加。

（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总预算345,590,535.36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9,334,486.14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7.42%，同比增加17,877,747.68元，增长16.04%；项目支出预算216,256,049.22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2.58%，同比增加23,616,949.33元，增长12.26%。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104,376.22元，占支出总预算0.03%，同比下降1455.08元，减少1.37%；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318,723,594.74元，占支出总预算92.23%，同比增加39,148,520.6元，增长14%，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12,114,804.52元，占支出总预算3.51%，同比增加1,533,594.06元，增长14.49%，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类支出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5,591,521.96元，占支出总预算1.62%，同比增加57,203.92元，增长1.03%，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类支出增加。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9,056,237.92元，占支出总预算2.73%，同比增加756,833.51元，增长9.12%，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类支出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5,590,535.36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590,535.36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376.22元、公共安全支出318,723,594.7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4,804.52元、卫生健康支出5,591,521.96元、住房保障支出9,056,237.92元。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增长13.6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基层基础建设项目投入较大，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5,590,535.36元，较上年增加22.97%。其中：基本支出129,334,486.14元，项目支出216,256,049.22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04,376.22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交缴工会经费，由于蒙山法院预算编制是误用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将予调整更正。

行政运行141,786,826.74元，其中：基本支出102,467,545.52元，项目支出39,319,281.22元。主要用于为保证法院正常运转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47,329,580.00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支付开展法院审判业务所需的邮电费、办公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案件审判 12,377,520.00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 65,304,768.00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 51,874,900.00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其他各项法院方面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案业务支出等。

基层司法业务 50,000.00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案件支出，由于藤县法院预算编制误用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将予调整更正。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60.00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大病医疗统筹等费用支出，由于苍梧县法院、藤县法院预算编制是误用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将予调整更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5,560.24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根据市统一规定，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4.28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根据市统一规定，按法院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工伤保险。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591,521.96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支付根据市统一规定，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支出 9,056,237.92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法院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129,334,486.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42%，同比增加 17,879,527.68 元，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98,483,979.97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6.15%，同比增加 17,43,95,135.54 元，增长 21.47%，原因同上。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9,802,026.17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3.04%，同比增加 351,112.14 元，增长 1.19%，原因同上。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1,038,48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8%，同比增加 113,280.00 元，增长 12.24%，原因同上。

资本性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007%，同比增加 10,000.00 元，原因是长洲法院在基本支出预留了设备购置支出。

2. 项目支出 216,256,049.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58%，同比增加 46,682,169.22 元，增长 27.53%，主

要原因法院案件数量增长，业务量加大，开展项目增多，所需的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35,176,661.22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6.27%，同比增加 3,392,841.22 元，增长 10.67%，法院案件数量增长，业务量加大，人员增加，用于支付聘任制书记员、聘用人员的工资和单位部分社保费支出增多。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3,695,648.76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4.83%，同比增加 8,978,546.76 元，增长 20.08%，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量增加，用于维持正常审判和执行业务所需的支出（如集约送达、社会化服务费用）增多。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6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17%，同比减少 50,000.00 元，下降 12.20%，原因是预留的司法救助资金减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预算 8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04%，同比减少 10,020,000.00 元，下降 99.21%，原因一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减少，二是苍梧法院误用该经济分类科目，将予调整更正。

资本性支出预算 126,943,739.24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58.7%，同比增加 44,380,781.24 元，增长 53.75%，原因是基础建设支出以及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334,486.14 元，其中：人员经费 99,522,459.97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较上年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需人员支出增加。

公用经费 29,812,026.17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需公用经费增加。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87,034.00 元，同比减少 619,463.47 元，下降 34.29%，其中：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87,034.00 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44,644.00 元，同比减少 1,006.00 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42,390.00 元，同比减少 618,457.47 元，下降 42.34%，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支出减少和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42,390.00 元，同

比减少 203,810.57 元，下降 19.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减少 414,646.9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87,034.00 元，同比减少 619,463.47 元，下降 34.29%。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344,644.00 元，同比减少 1,006.00 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42,390.00 元，同比减少 618,457.47 元，下降 42.34%。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42,390.00 元，同比减少 203,810.57 元，下降 19.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所需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减少 414,646.9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8 个行政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101,728,546.17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9,812,026.17 元，项目支出预算 71,916,520.00 元，同比增加 23,325,290.14 元，增长 29.7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法院案件数量增长，业务量加大，开展项目增多，设备购置支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7,387,749.06 元，同比增加 24,707,961.83 元，增长 39.42%，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采购需求增加。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8,182,02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36%，同比增加 3,001,083.30 元，增长 57.93%；主要原因是集中采购需求增加。分散采购 79,205,729.06 元，同比增加 21,706,878.53 元，增长 37.75%，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0.64%，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采购增加。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387,749.06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0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27,601,300.30 元，

占政府采购预算 31.58%；工程类采购 24,525,0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28.06%；服务类采购 35,261,448.76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40.35%。

货物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 办公设备，预算金额 20,295,751.24 元，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购买计算机设备、文件柜等办公设备；2. 办公用品，预算金额 7,305,549.06 元，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日常办公用品。

工程类采购主要内容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24,525,000.00 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用房、办公用房以及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 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 4,135,000.00 元，用于审判大楼和法庭等场所的物业管理；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预算金额 43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维修和保养服务；3. 印刷服务，100,000.00 元，用于印刷法律文书、布告等费用；4. 其他服务 30,596,448.76 元，用于运维服务、邮政寄送等。

###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 9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合计 480,278,896.75 元，其中：1. 房屋和构筑物 211,839,162.64 元；2. 设备 246,638,865.19 元；3. 文物和陈列品 1,386,100.00 元；4. 图书和档案 302,007.85 元；5. 家具和用具 18,624,422.57 元；6. 特种动植物 1,488,338.50 元。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2024 年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107 个，预算资金 216,256,049.22 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专项公用经费（其他）-智慧法院项目，预算资金 5,046,900.00 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用于支持智慧法院建设，包括全市法院融合科技法庭项目等，提高干警办案效率，支持法院案件执行工作，提升法院智慧建设水平。设 1 条数量指标：支持智慧法院项目  $\geq 1$  个；设 2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质量指标 2. 融合科技法庭建设正常运行率  $\geq 90\%$ ；设 1 条时效指标：项目各阶段完成及时率  $\geq 80\%$ ；设 1 条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leq 0\%$ ；设 2 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有效、社会效益指标 2 提升法院智慧建设水平有效；设 1 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行政运行（法院）：主要反映法院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主要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核算法院在职在编干警医疗保险。

10.住房公积金：核算法院在职在编干警住房公积金。



11.其他法院业务支出:主要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